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65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宇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703 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宇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三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或補充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一、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5 至6 行所載之「徒手歐打陳嘉君頭部」，應更正、補充為「徒手毆打陳嘉君頭部（未檢出明確傷勢）」。

二、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1 證據名稱欄所載之「警詢及」，應予刪除（卷內未見）。

三、補充「被告李宇峰於115 年9 月2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。

貳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按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李宇峰與告訴人陳嘉君為夫妻，於案發時同住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住處等情，有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、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述，以及被

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其2 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、第2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自足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，且屬於對同居之配偶即告訴人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自亦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，故依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論處。

二、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夫妻，被告因感情問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未能秉持理性平和方式解決紛爭，竟徒手推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勢，自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實況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以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參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、第454 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游皓晴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洪品毅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703號

被　　告　李宇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宇峰與陳嘉君為配偶關係，先前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之共同住處，2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、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雙方於民國114年10月10日4時30分許，在上址住處發生爭執，李宇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陳嘉君，致陳嘉君撞擊牆壁，並徒手歐打陳嘉君頭部，致陳嘉君受有右臀9*7公分瘀青、右前臂0.2*12公分瘀青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嘉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
1	被告李宇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並徒手推告訴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嘉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驗傷診斷書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3	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右臀9*7公分瘀青、右前臂0.2*12公分瘀青傷害之事實。
4	家庭暴力通報表2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驗傷診斷書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李宇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游皓晴